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

111 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0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線上會議

會議主席：方主任委員念萱 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）

出席委員：羅世宏 （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）

陳炳宏 （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）

林月琴 （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）

左燕妮 （台視新聞部經理）

李素梅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編審）

劉孟竹 （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主任）

歐懿慧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主任）

會議紀錄：廖一龍

一、宣布開會

二、NCC 來函主旨略以，民眾反映台視新聞台報導「台北萬大路某早餐店 爆"1傳 4"家庭群聚」，內容未經查證，請提內部自律倫理委員會討論。

本則新聞重點應為提醒到訪過此早餐店的民眾注意自身健康狀況，但新聞內容使用字眼及內容恐使部分民眾恐慌，故只播出一次後便不再播出；至於當

事人早餐店老闆，其表示不願接受訪問。

決議：當事人是否為確診者、有無違反規定及早餐店是否需要停業，都應由相關機關認定；新聞內容無官方消息來源，也未在第一時間訪問到當事人，播出後不再重播是對的，但新聞重點與採訪對象都要再調整。疫情相關報導需注意公共價值、利益而非強調個案。

三、觀眾意見箱內容討論

（一）觀眾要求下架新聞「扯!補教師要 2 童互摑 找生錄影打贏有獎」相關影片，表示其非新聞所說補習班，但影片中有拍到他們的補習班畫面，造成極大困擾。經查畫面拍攝之招牌並無誤，乃招牌旁的跑馬燈，三樓補習班稱屬於他們的，但記者表示該樓外觀三樓並未設立任何招牌。

決議：台視本次新聞處理並未違反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第 69 條規定，但建議加上示意文字，如「非當事補習班」或「示意畫面」，否則會造成觀眾誤會，而非將新聞下架。林月琴委員提醒除招牌外，其它足以辨識的資訊也應避開，若該處於所處地具有獨特性，更應審慎處理。

（二）觀眾要求下架新聞「小黃左轉猛撞雙載女騎士 1 人噴飛、1 卡車底」，表示自己是當事者計程車司機，明明是他被撞，標題卻下得像是他撞別人。警方表示雙方都有肇責，相關事故責任仍有待釐清，標題在新聞播出後亦

有再做修改。會再提醒編輯需在下標時陳述雙方立場，而非一昧得想要吸引觀眾目光。

決議：若兩邊都有肇責，在標題上應更精準還原現場，而非讓觀眾誤會。

（三）觀眾反映新聞報導使用越來越多中國用語，及建議將烏克蘭地名之音譯正名，採用烏克蘭語的音譯，而非俄語音譯。然日、韓等國是官方正式更改各地譯名後媒體跟進，媒體任意更改恐造成混亂。就新聞用語請教委員。

決議：這部分很難涇渭分明，從社會語言學的角度，越多人使用，就越來越在地化。仍建議建立對照詞庫，方便同仁參考使用。

四、NCC 來函主旨略以，民眾反映台視新聞台報導標題為「台灣單日確診 慘登全球第一」，然主播口述與報導內字卡則為「亞洲第一」，請提內部自律倫理委員會討論。

由於台灣非 WHO 會員國，其官網上未有直接資訊，故引用 Worldometers 網站，此網站國內外媒體也都有引用其數據，編輯同仁為了提供觀眾更多資訊，有時會將新聞內文沒提及的內容補充在鏡面上，只要消息來源正確、內容無誤，並無限定內文沒提及的標題不能寫。但為避免觀眾誤解，會再提醒同仁此類新聞標題應與內文相符。

決議: 未來處理疫情相關新聞以及數據，需標示引用來源，同時檢視標題與內文是否相符。另內部的新聞處理及編審流程也建議重新審視。